

抚州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扶指〔2022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临川区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东临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乡振指〔2022〕2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

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